

# 龙岗宝龙不一样台球俱乐部装修工程“2·7” 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6年2月7日17时05分许，位于龙岗区宝龙街道深汕路172号的不一样台球俱乐部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及《深圳市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规范》（2021年修订版）的有关规定，龙岗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住房和建设局、区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宝龙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区纪委监委和区人民检察院介入，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赵恒担任。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查清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对有关责任单位、人员提出了处理建议，针对事故原因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经调查认定，龙岗宝龙不一样台球俱乐部装修工程“2·7”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因东莞市标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搭设不

规范的门式操作平台进行高处作业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sup>1</sup>。

## 一、基本情况

### （一）不一样台球俱乐部情况

2025年11月1日，唐某科租用宝龙街道深汕路172号二楼480 m<sup>2</sup>的场地开办不一样台球俱乐部，并注册成立了深圳市龙岗区准星汇台球俱乐部个体工商户，用于经营不一样台球俱乐部。深圳市龙岗区准星汇台球俱乐部有黄某明和唐某科两名合伙人，租用场地后开始组织进行场地装修。事发时，不一样台球俱乐部正处于装修阶段，尚未对外营业。

### （二）装修合同签订情况

2025年11月19日，黄某明与东莞市标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工程合同》，双方合同约定施工面积：480 m<sup>2</sup>，承包方式：包工、部分包料，合同总额：16.8万，合同中约定东莞市标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施工中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保证作业人员的安全。

### （三）项目备案情况

2025年11月28日，宝龙街道龙东社区工作站受理了不一样台球俱乐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申请，并取得了《深圳市龙岗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备案登记回执表》，备案编号：XSGC251121000067，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11月27日，计划

---

[1]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第三条：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

完工日期：2026年1月15日，投资金额16.8万，建筑面积480㎡，备案施工内容：拆除改造、水电安装、贴地砖、木工隔墙、墙面粉刷、广告招牌。经调查，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备案信息与施工内容一致。

#### （四）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 东莞市标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22日，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李某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6661473G；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东纵路莞城段111号7号楼309、413、415、416、417、418、419、420室；经营范围：室内外装饰工程设计及施工、室内水电安装、空调设备、机电设备安装工程等。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308610），有效期至2029年10月30日。取得了《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24]005379，有效期至2027年9月26日。

2. 深圳市龙岗区准星汇台球俱乐部成立于2025年11月19日，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唐某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N6Y；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龙东社区深汕路（龙岗段）172号201；经营范围：台球活动、棋牌室服务、游艺及娱乐用品销售、游艺用品及室内游艺器材销售、健身休闲活动等。

3. 李某标，男，51岁，汉族，福建武平人，身份证号码：

352\*\*\*\*\*119，系东莞市标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负责公司的全面管理工作。

4. 覃某，男，36岁，壮族，广西都安瑶族自治县人，身份证号码：452\*\*\*\*\*136，系东莞市标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负责不一样台球俱乐部装修项目的管理工作，未取得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

## 二、事故发生经过

### （一）事故发生前情况

2026年2月3日，东莞市标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覃某在鱼泡招聘网上发布招工信息，黄某通过鱼泡招聘网联系覃某，双方互加微信沟通后，约定2月4日黄某和老乡付某一起到不一样台球俱乐部装修工地安装灯具。2月4日和5日，黄某和付某到不一样台球俱乐部装修现场安装灯具。

### （二）事故经过

2月7日8时35分许，黄某和付某再次来到不一样台球俱乐部装修现场安装灯具，覃某未到装修现场，二人等待半小时后，付某有事先离开。后来覃某到场后安排黄某使用冲击钻钻无影灯的吊孔。12时许，付某回到不一样台球俱乐部装修现场，黄某和付某吃完饭午休。

13时30分许，午休后黄某和付某继续安装无影灯，由于现场只有一部冲击钻，黄某和付某交替使用冲击钻钻无影灯的吊孔。吊孔钻完后，黄某和付某交替站在门式操作平台上安装无影

灯。17 时 05 分许，付某站在门式操作平台上安装无影灯灯架过程中，付某从门式操作平台上跌落，跌落过程中付某身体碰到路过的黄某后头部着地跌落地面（坠落高度约 2m）。（见图 1）



图 1 现场事故图片

### 三、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一）相关企业信息报告、应急响应、现场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黄某发现跌落地面的付某流血不止，呼喊无反应，黄某脱掉上衣包住付某头部帮其止血，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站在前台位置的黄某明听到黄某呼叫后，立即上前查看情况，并将在楼梯打扫卫生的唐某科叫到现场，唐某科到场后拨打了 110

报警电话。17时14分许，120救护人员到场后立即对付某进行抢救，经抢救后付某已无生命体征并宣布其死亡。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现场人员拨打了120急救电话和110报警电话，应急处置、信息报告及时，应急处置恰当，未出现相关企业和工作人员迟报、谎报、瞒报事故情形，也未发生救援不及时，破坏事故现场等行为。

## （二）相关政府部门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接到事故报告后，区应急管理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宝龙街道办事处、派出所等相关职能部门的有关人员先后到达事故现场开展调查处理，启动事故应急预案，区应急管理局责成相关单位妥善处理事故善后事宜，配合政府开展事故调查，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综上，该起事故发生后，政府相关职能部门接到事故报告后应急响应迅速，响应程序正确，信息报送及时。

## （三）善后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后，事故相关单位安排人员负责死者善后工作，安抚家属情绪。2月12日，签订了《人民调解协议书》，善后工作已妥善处置。

# 四、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1人死亡，死者付某，男，35岁，汉族，湖北建始人，身份证号码：422\*\*\*\*\*519，系东莞市标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临时雇佣的工人，负责不一样台球俱乐部灯具安装工作，未经安全教育培训上岗作业。

##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死亡赔偿金、丧葬费、被扶养人生活费、精神损害抚慰金、处理丧葬事宜费用、交通费、误工费等。

## 五、调查情况

### （一）无影灯情况

无影灯由灯架和 LED 灯具组成，灯架为金属材质，长约 2.5m，宽约 1m，被金属横框分隔为 4 个灯槽，4 盏 LED 灯具分别嵌入到灯槽内组成无影灯。（见图 2）



图 2 涉事无影灯

## （二）门式操作平台情况

2026年1月7日，东莞市标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租用门式操作平台搭设部件，并由东莞市标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搭设。该平台高约2.2m，宽约1.3m，底部安装有滑轮，滑轮有止锁装置。经调查，两个滑轮止锁装置启用，两个滑轮止锁装置未启用，操作平台作业面脚手板未满铺，铺设了一块脚手板（宽约0.3m），操作平台未设置防护栏杆。（见图3）



图3 涉事门式操作平台

## （三）门式操作平台使用情况

经调查，门式操作平台搭设完成后放在装修施工现场，事发当天黄某和付某，未经项目负责人覃某允许便使用门式操作平台进行高处作业。

#### （四）现场勘查情况

1. 事发地点地面为水泥面，地面平整，无积水。

2. 无影灯灯架放置在门式操作平台上，吊起灯架的四个吊点螺栓已安装 3 处，剩余一处未安装，灯架的四只吊耳已有一只吊耳通过钢丝绳和屋面上的一处吊点螺栓连接，其余三只吊耳未与吊点螺栓连接。

3. 门式操作平台位于未安装完毕的无影灯下方，门式操作平台旁的地面放置工具包，地面散落着一个吊点螺栓，地面有大量的血渍。

#### （五）监控视频情况

事发位置未安装监控设备，无监控视频记录事发经过。

#### （六）劳动防护用品情况

经调查，东莞市标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提供的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带和安全帽放置在门口地面，作业人员进行高处作业过程中未佩戴安全帽和安全带。

#### （七）天气情况

事发时间为 2026 年 2 月 7 日 15 时 05 分许，室内作业，天气情况对事故发生无影响。

#### （八）司法鉴定情况

2026 年 2 月 13 日，死者家属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付某死亡原因进行鉴定。2026 年 3 月 26 日，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被鉴定人付某符合高

坠死亡。

## 六、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及存在的问题

### （一）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深圳市龙岗区准星汇台球俱乐部将装修工程发包给取得相应施工资质的单位进行组织施工；签订了《装修施工合同》，合同中约定了安全管理职责；按要求进行了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施工备案，备案信息与实际施工内容一致；有专人对装修施工进行检查管理。

2. 东莞市标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取得相应施工资质组织施工；设置了项目管理人员；组织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了安全教育培训计划；设计了施工图纸和制定了施工方案；对装修施工现场进行了检查；提供了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和安全带。

### （二）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

东莞市标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人员不具备专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主要负责人和项目管理人员未经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未组织涉事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明确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风险和应采取的安全措施；现场安全检查流于形式。

## 七、事故原因及性质

### （一）直接原因

1. 门式操作平台搭设不规范，作业面脚手板未铺满，未设置防护栏杆，门式操作平台无可靠立足点和缺少安全防护设施。

2. 付某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安全帽和安全带进行高处作业。

## （二）间接原因

1. 东莞市标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制度保证全员责任制的落实。

2. 东莞市标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管理人员不具备专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

3. 东莞市标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组织涉事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不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未对高处坠落风险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搭设不规范的门式操作平台进行高处作业的事故隐患。

4. 东莞市标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向作业人员告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

##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龙岗宝龙不一样台球俱乐部装修工程“2·7”一般高处坠落死亡事故是一起因东莞市标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作业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搭设不规范的门式操作平台进行高处作业而导致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八、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根据事故调查情况，调查组对事故单位和有关人员的责任认定和追究提出如下意见：

### （一）因在事故中死亡免于追究责任人员

付某违章作业，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搭设不规范的门式操作平台进行高处作业，对事故发生负有直接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免于追究其责任。

### （二）对事故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 东莞市标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人员不具备专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未组织涉事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作业人员不掌握安全操作技能；未对高处坠落风险采取必要的管控措施，未及时发现作业人员未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使用搭设不规范的门式操作平台进行高处作业的事故隐患；未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向作业人员告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和防范措施；未教育督促作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劳动防护用品，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五条的规定<sup>2</sup>，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相应的机制，加强对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的监督考核，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

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 （三）对事故责任人员的处理建议

1. 李某标，作为东莞市标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和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未组织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sup>3</sup>，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查处理。

2. 覃某，作为东莞市标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涉事作业人员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和安全技术交底；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sup>4</sup>，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部门对其进行调

---

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教育和督促从业人员严格执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并向从业人员如实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必须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

[<sup>3</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一）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sup>4</sup>]《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五）检查本单

查处理。

## 九、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按照市级小型管理办法及三定方案中明确的“具体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全纳管协调指导等工作”职责，通过建立并持续完善管理机制、制定工作指引、开展业务指导和技术培训，指导各街道开展小型工程日常安全监管工作。2月7日以来，在全区范围内对4098个项目开展预防高处坠落专项停工检查，发现排查整改高处作业隐患649处。会同各街道累计出动27437人次，累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19135处，下发执法文书10057份，培训490场。开展小型工程暗访督导检查，累计出动1842人次，检查1842项次，排查安全隐患1313余，其中超备案施工12个，排查整改高处作业隐患298处。

经调查，针对此起事故，未发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职相关问题。

### （二）宝龙街道办事处

#### 1.街道城建办巡查情况

---

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根据《龙岗区安委办 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小散工程全链条加强安全纳管的通知》的要求，宝龙街道组织街道有关部门、第三方机构开展一般小型工程（二级备案登记小散工程）巡查，截止事故当天城建办共巡查 9 次，巡查发现的隐患均已整改。

## 2.龙东社区巡查情况

龙东社区根据《龙岗区安委办 龙岗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小散工程全链条加强安全纳管的通知》的要求，龙东社区负责项目的日常安全巡查工作。截止事故当天共计巡查 64 次，巡查发现的隐患均已整改。

经调查，针对此起事故，未发现宝龙街道办履职相关问题。

## 十、事故教训

（一）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缺乏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能，选取和使用门式操作平台不规范，未佩戴安全带从事高处作业。

（二）施工单位现场管理松散混乱，对零散用工人员疏于管理，施工作业随意性强，高处作业工具和劳动防护用品无人管理。

（三）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不严不实，单位主要负责人和管理人员责任制落实不到位，责任制悬空。

（四）施工单位安全管理人员缺乏安全生产管理知识，管理人员不具备专业的安全生产管理能力，致使作业现场风险管理失控，隐患长期存在。

（五）施工单位搭设高处作业工具不规范，门式操作平台未

按标准规范搭设。

## 十一、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东莞市标典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要切实履行企业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要组织事故警示教育培训,吸取事故教训。二要立即停工整改,全面评估项目的安全风险,根据评估结论进行整改,使得项目具备安全生产条件。三要依法依规配备具备安全管理能力的人员负责项目的管理工作。四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确保企业主要负责人、各级管理人员和员工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五要加强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学习,确保管理人员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六要提高对高处作业安全风险的认识,确保高处作业工具的正确搭设和使用。七要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和使用,确保作业人员正确的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二)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此次事故为鉴,深刻反思,全面整改,按照市、区两级小型工程管理政策明确各自职责,做好小型工程安全生产的协调、指导工作。一要立即组织开展全区事故警示会,通报事故情况及事故原因。二要建立分级分类管控机制,根据隐患严重程度、发生频率及责任方配合度实施分级响应,确保隐患即查即停。三要将居民小组、社区及街道三级干部嵌入管控流程,增强现场处置权威,强化层级监督,防止虚假整改与廉政风险。四要推动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安装AI智能摄像头,实现

24小时智能巡检、自动识别风险、实时预警与远程干预，弥补人工监管盲区。五要构建“黑白名单”信用管理体系，对资质造假、发生死亡事故负主责、暴力抗法、拒不整改等严重行为纳入黑名单，按违规程度设置阶梯式惩戒期限（1个月至永久禁入），规范审批流程。

（三）宝龙街道办要举一反三，加强宣传教育工作，强化限额以下小型工程的监管工作。一要开展警示教育，召开现场事故警示会，通过“血淋淋”的教训，警示相关人员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二要立即组织街道各部门学习《深圳市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办法》和《龙岗区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和零星作业安全生产纳管实施细则》，全面掌握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全链条监管要点。三要组织开展限额以下小型工程全面排查整治行动，分片包干，责任到人。四要强化闭环管理，发现重大隐患及时控停整改。五要加强一线巡查检查队伍力量，组建攻坚队伍，对巡查监管中发现的屡控不停、屡改屡犯项目，坚决依法清场控停查处。六要科技赋能，加强智能监控布控，覆盖问题隐患突出项目，强化施工现场实时监管力度。七要加强履职考核，开展明察暗访、专项督查，严格执纪问责。